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請假) 黃吉川 林啟禎 黃正亮(洪國郎代)
黃文星 黃正弘 蔡明祺 賴俊雄(陳玉女代) 傅永貴(柯文峰代)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林其和 張敏政 林炳文(林秀娟代)
王健文(請假) 許拱北(請假) 楊毓民 蔡文達 張克勤 謝孟達
楊明宗 簡伯武 黎煥耀(請假) 陸偉明(請假) 王三慶 閔振發
張錦裕 方銘川 王駿發(請假) 葉光毅 林清河 丁仁方 王富美
曾淑芬(何盧勳代)

列席：陳進成 利德江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蕭慧如代) 劉開鈴 談永頤
賴明德 蔡東峻 許育典 陳昌明 王偉勇 劉茂宏(研究生代表)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 一、最近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公布的世界大學排行榜，引起相當大的爭議，連高教司都說僅供參考，台大排名專家對排名結果也相當不解。本校是國內數一數二的大學，請大家對自己要有信心，心情放輕鬆，努力朝自己的特色專長發展，千萬不要被綁在排名的窠臼裡。我們只要了解排名的意義，以不必太在意但也不得不小心理應付的態度，其實提供相關資料，對於排名結果大家參考即可。

※蘇副校長補充說明：

Times Higher Education 排名 13 個細項指標共可歸為三大類：Thomson Reuters 論文資料庫之論文數與被引用數資料(比重占 37%)、教學研究聲望調查(比重占 34.5%)、學校自行填寫的資料(比重占 28.5%)。經與國內排名專家共同檢視相關資料與問題來源，本校於該三大類指標之相關數據均穩定成長；另於其他進榜學校網頁檢索相關數據，結果顯示本校數據皆優於大部分進榜學校。以學術聲望而言，成功大學近幾年也都持續往上攀升，此點亦能在最重視學術聲望調查之 QS 世界大學排名體現出來(佔 40%)，舉例來說 2011 年成功大學於 QS 之學術聲望成績僅次於台大、清大，全台灣排名第 3 名。對於本校跌出全世界 400 名之外實在令人難以理解，經詢問排名主辦單位，卻無法得到明確計分方式與資料正確性之相關說明，可見此排名機制有相當可議之處。

- 二、教育部 98 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追蹤評鑑，本校尚有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

研究所等四個系所待追蹤評鑑，將於 12 月中下旬來校實地訪評，請各位院長督導相關系所積極用心準備，也請教務長定期督導各院系用心配合辦理。只要系院校各層級都能多一份用心，就能將事情做得更好。

三、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的組織運作已進入另一階段，顏副校長因另有重要任務，執行長職務改由蘇副校長擔任，黃研發長仍為副執行長，頂尖大學計畫是專案業務，請各行政單位要好好配合。對於各項 KPI 績效以及經費的運用，請黃研發長補充說明。

※黃研發長補充說明：

教育部目前撥付到校的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是 16 億的 70%，本校動支率必須達已撥付經費之 60%（亦即 16 億的 42%），才能請撥其餘的 30%，並且要在今年年底動支達 75%，剩餘的 25% 才能留到明年 1-3 月使用。因此我們面臨到很大的經費執行率的壓力。目前各院都很積極推動頂大計畫的業務，請各位主管再督促所屬單位在合乎規定的原則下儘快動支經費。這兩天將會通知各單位，除了分配於各單位的經費外，若尚有教學、研究之業務欲推動，可儘快提出計畫，我們會儘快審查後補助，但一定要在 12 月底前完成動支。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 二、依前揭標準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受理之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如次：
 - (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增設案。
 - (二)博士班增設、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
 - (三)醫學及其他涉及醫療相關類科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增設（包括新增班次），涉及領域變更調整案。
 - (四)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整案。
 - 三、依前揭標準第四條規定，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上開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

定學術條件規定。

(一)學校各項生師比值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應低於 32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5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2	全校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學生數 類 型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1000 人以 內	1001 人至 3000 人	3001 人以 上	400 人以內	401 人至 600 人	601 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四、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符合附表一及附表五所列生師比及校舍空間之規範：

(一)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0.36；日間部生師比為 19.25；研究生生師比 9.1。符合教育部規範。

(二)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66316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813382.84 平方公尺。

五、本次各院提出之申請案共計 7 案：(增設碩、博士班申請案，每校至多各提 3 案，外國學生專班及全英語授課之碩博士班不在此限。)

【更名案】

理學院 「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研究所」更名為「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醫學院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作)

醫學院 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碩、博士班增設案】

管理學院 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科學院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院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電資學院 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六、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D 號函示，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核復結果通過三案如下：

(一)「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與「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系所合一；整併後「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組織包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奈微科技博士班。

(二)增設「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三)增設「尖端材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另「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全英語學位學程)案緩議，擬併入本次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通過案報部申請。

擬辦：討論各申請案後，以投票經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為同意案，通過結果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依限報部。

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下列各案(投票數：32，通過門檻：22 票以上，監票委員：方銘川，計票人員：陳美雪)：

(一)更名案：

「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研究所」更名為「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同意票：28，不同意票：4)

(二)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1. 醫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同意票：32，不同意票：0)

2. 醫學院「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同意票：31，不同意票：0，廢票：1)

(三)碩、博士班增設案：

1. 管理學院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同意票：31，不同意票：1)

2. 社會科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同意票：29，不同意票：3)

3. 理學院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同意票：23，不同意票：9)

4. 電資學院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同意票：27，不同意票：5)

二、以上通過案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併同上次校務會議已通過之「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全英語學位學程)案報部。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1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規定(附件二，p.23)，圖儀費分配比率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二、本校 101 會計年度圖儀費預算案尚待相關程序審議，為期圖儀設備費能順利規劃運用，謹參據 100 會計年度預算數額先辦理圖儀費分配，待法定預算核定後，依經費增減情形比例調整。101 會計年度圖儀費擬定分配比例如下表：

單位：萬元

會計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圖書館分配款	專案設備款	學校保留款	總額
97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98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99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100	17,893 (68%)	5,500 (22%)	2,599 (10%)		25,992
101	17,893 (68%)	5,500 (22%)	2,599 (10%)		25,992

- 三、各部分經費經本會通過後，有關圖書館分配款由圖書館規劃，提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由圖書館分配辦理，其餘部分由圖儀規畫小組辦理分配及審查事宜，結果簽請校長核定，有關院系所分配款通知各院總金額及分配計算方式，由學院統籌規劃分配，各學院應於相關會議中訂定適當比例之控留款，供整體規劃之用，各系所亦同。

擬辦：擬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 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茲將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依會中意見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文字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第七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博物館、研發處)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並一併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研發處)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八)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及「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契約書」(第十點及第二十點)名稱及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提案單

位：人事室)

決議：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職稱「僱用」修正為「校聘僱」或「校聘」，請兩案並陳提校務會議討論。

(九)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之附表「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之附表「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同意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

案由：財務長與學生代表目前為校發會列席人員，建議將其列為出席人員。
(國際長、學務長提)

決議：請秘書室檢討修訂校發會設置辦法中出列席人員相關條文，將財務長、主任秘書、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列為出席人員。

肆、散會(下午4:00)。